

華協通訊

生命特刊



编者按 白焰先生的几篇有关生与死的大作在本刊发表之后，在社区中引起了一定的反响。本编辑部先后收到了数位读者的来稿，从社会学、医学、基督教及个人经历等方面对此话题作了更多的探讨及阐述。为此特辑此专刊，以飨读者。本刊欢迎各位积极投稿，大家一起把刊物办得更好。

To Be or Not to Be - 持续性植物状态与脑死亡的临床困境

-魏毅-



J 是一位高速公路建筑工，在一次施工时被一位醉汉超速驾驶的摩托车撞伤，导致身体多处骨折，颅内大面积出血而昏迷不醒。经多次开颅手术排出血肿后，J 成功地走出了昏迷，却进入了植物状态，一连数日毫无起色。正当新婚妻子要求获取其精子以供将来体外受精，并决定中止治疗时，J 却出人意料地恢复了意识。类似 J 这样的情形在临床医学中虽不多见，但由此引发的有关伦理学的争议却一直存在。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对于植物状态至今仍缺乏客观的诊断标准及对预后的准确判断。错误的诊断会导致家属或医生过早地放弃对患者的积极治疗而错失康复的良机，甚至死亡。相反，对预后过于乐观的估计又会使患者病情

趋于稳定而成持续性植物状态，从而失去放弃早期治疗而自然死亡的机会，使患者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愿，“无效”地生存下去，直至出现 Terri Schiavo 的悲剧。

对于植物状态的定义历来都是医学、法律学、伦理学及宗教各领域争论的问题。目前医学界普遍接受的定义的基础是 1994 年由美国多个有关临床医学学会组成的工作小组所达成的“九四共识”。根据此共识，植物状态是指患者丧失大脑高级中枢的功能（缺乏自我意识和对环境的反应，包括与人沟通能力，对视听触痛觉作出持续可重复的、有目的的、或自主的行为反应，以及缺乏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但却能保持近似正常的睡醒周期及呼吸、心跳等自主功能。处于该状态的患者可睁眼却不会做视觉追踪，有哭笑叫喊等自主情感却与环境刺激无关。该定义虽对植物状态的诊断提供了一定的临床标准，但它只是基于外在的证据来推测患者的内部精神状态及自我意识。虽然脑电图、CT 扫描，PET 及糖代谢等测试手段能提供有关大脑皮层的功能状态，却无法确定一个处于植物状态的人是否具有精神思维，因此它们的临床实用性也是非常有限。

引起植物状态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创伤，缺血缺氧（如窒息、心脏停跳、中风等），药物中毒，代谢性紊乱及脑部退行性病变（如老年性痴呆）等。虽然不同原因造成的植物状态的临床表现很类似，但临床康复的可能性却不一样：根据统计学，创伤性植物状态患者康复机率相对较大，而缺血缺氧性脑病所致植物状态则预后很差。植物状态若持续 30 天以上即被定义为持续性植物状态，后者可持续数年至数十年（直至患者自然死亡）。一般来说，植物状态持续时间越长，康复的可能性也越小。问题的关键是，目前对于植物状态的预后估计（即多大可能性，或大约需要多长时间患者可能脱离持续性植物状态而恢复正常感知）仍缺乏客观的判断标准，唯一可以依据的就是统计学资料。这就使得医务工作人员及患者亲属在面对具体个案时无据可依，因此在决定临床治疗方案时常常陷入 To be or Not to be 的两难境地。

相对于持续性植物状态，对于死亡的定义曾经是再清楚不过的事：一个人没了心跳和呼吸，对外部刺激没有了反应，毫无疑问死亡已经发生了。然而自 1968 年起，事情已不再简单。当年，美国哈佛医学院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正式提出并发表了“脑死亡”的新概念。两年后，堪萨斯州成了使脑死亡概念合法化的第一个州。1981 年，总统委员会发布了“定义死亡：死亡判定的医学、法律及伦理学的若干问题”的报告，目的是要在所有 50 个州推行一个统一的死亡定义。此报告之后，“死亡统一定义法案”（UDDA）随之诞生，允许脑死亡被判定为法定性死亡。

脑死亡的定义要求包括脑干在内的整个脑部功能都必须不可逆转地终止了。此概念的形成是受多个因素所促使而然。因素之一是由于现代医学的发展及急救医学的不断完善，维持大脑以外的身体其他器官的存活已不再是难事，所以继续治疗一个已经没有脑部活动的患者在医学上被认为是把“死人当活人医”，无效地浪费有限的资源。更重要的因素是，随着器官移植的需求不断增加，传统的死亡定义已严重地限制了获取处于良好状态的关键脏器如心脏等的机会，而把脑死亡作为临床死亡的正式判定则为器官移植大开方便之门，在美国及其它西方国家已成为获取移植器官的主要来源。到目前为止，美国大部分州已立法要求医生在宣布患者脑死亡时必须向家属询问是否愿意捐献死者的器官。

脑死亡概念的前提是脑部是身体的中心，是生命不可缺少的关键脏器。所以脑部功能不可逆转的终止也就意味着身体的死亡。反对脑死亡定义的人则认为，人体是个有机的整体，人的内在价值不应只由大脑功能来决定。死亡应是心肺脑三脏器功能的完全终止。此外，除非心肺功能都终止，否则无法确定脑部功能终止的不可逆性，况且现在被认为是不可逆转的并不意味着将来不可能恢复。事实上，一些脑死亡患者甚至可以继续孕育婴儿。家在弗吉尼亚阿林顿市的二十六岁的特丽斯于今年五月份的一次脑肿瘤所导致的中风中失去了知觉。她被诊断为脑死亡，而她腹中的的胎儿却仍生长正常，只是至今其胎龄才 23 周，现时分娩将无法存活。家属及医院已经决定靠呼吸机继续维持特丽斯其他脏器的功能。如果不出意外，七月中旬小 Susan 就有可能经剖腹产而分娩。

对于脑死亡的诊断除了严格的临床标准（如大脑及脑干反射完全消失，大脑无血流通过，窒息测试无自主呼吸等）之外，还必须排除药物及低温等外来因素的影响。标准是要人来执行的。然而人非圣贤，所以脑死亡的误诊有时也会发生，结果常会导致对器官的过早获取，在客观上与杀人无异。在美国历史上，因没有严格遵行有关临床步骤，或没有完全排除药物（如镇静剂、肌松剂等）影响而匆匆对患者作出脑死亡裁定的案例时有发生。所以只要把脑死亡当作死亡的临床裁定，就会有人被过早地送进坟墓。

总而言之，现代科学已到了“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的程度。医学的发展也是日新月异，但却无法脱离社会伦理、道德、法律、文化及宗教而独立存在，无法解决人的精神意识及灵魂归属等问题。植物状态的诊断及处理是这样，脑死亡及器官移植是这样，而胚胎干细胞培养与移植，以及未来的器官克隆等技术的开发等也不例外，都将无法避免地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巨大反响及争论。我们将拭目以待。

从基督教神学略谈“生命的神圣性”

-王志勇-

保守的基督徒反对堕胎，反对“安乐死”，很多人用“生命的神圣性”（sanctity of life）一词来为自己的立场辩护。其实，从圣经的启示来看，生命本身并没有神圣性，把生命本身神圣化并没有明确的依据。

“神圣性”（Sanctity）是指事物本身的属性是圣洁的，或神圣的。然而，就其内在的本性而言，生命本身既不是圣洁的，也不是神圣的。任何受造物之所以称得上是圣洁的，乃是因为它被分别出来归于上帝，用于敬拜上帝，这就是基督徒常说的分别为圣。



我们如何能够活得圣洁，也就是分别为圣？使徒彼得吩咐说：“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得前书 1: 15）。这一劝勉来自旧约圣经中的《利未记》，这卷书的主旨就是告诫以色列人如何在献祭、饮食、居住、男女各个方面分别为圣，内容非常细致，甚至谈及丈夫在妻子行经期间是否可以和妻子行房。当谈及“圣洁”的时候，今日的基督徒多是跟着自己的感觉走，但圣经中并非如此。圣经明确地为人们启示了圣经生活的标准，并且非常具体，让人一看就懂，也知道如何去行。当谈及圣洁的时候，上帝并没有说生命本身是圣洁的，而是落实在他的属性和要求上：“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利未记 20: 26）。因此，基督徒在生活中应当向所信的上帝分别为圣，也就是在各个方面遵行上帝的诫命。但圣经中并没有说到，我们生物性的生命本身就是圣洁的，或神圣的。圣洁是指人的生活方式，并不是生命生来俱有的内在的本质或自然的权利。

因此，生命本身并不是神圣的，除非藉着上帝的恩典分别为圣。具备神圣性的生命乃是天天分别为圣的生活，这就是基督徒成圣的过程。但是，即使在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身上，成圣也不是完全的，基督徒身上仍然有残余的败坏，基督徒仍然需要天天与罪争战。当然，生命就其本质而言，确实与无生命的东西有着根本性的区别，然而生命本身并不具有神圣性。动物的生命不具备神圣性，人的生命本身也不具备神圣性。笔者过去曾经修习印度教十年。印度教和佛教有相仿的地方，特别是主张“不杀生”，因此虔诚的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吃素。问题在于，植物就没有生命吗？当然有人说，植物没有灵魂，没有意识。但是，问题在于没有灵魂和意识的生命就可以随便毁灭吗？

对于基督徒而言，主张生命本身就具有神圣性，乃是一种世俗的人本主义的立场。这种立场会带来一系列的问题。

首先，我们若是主张生命本身具有内在的神圣性，那么将人判处死刑必然是亵渎上帝之举。既然生命本身是神圣的，我们就当竭尽全力保存一切生命。这样，生命本身就具有了道德价值，保护生命就成为一个道德律令，而这一道德律令不是直接来自上帝，乃是来自生命本身。很多基督徒就是根据这种思维方式来主张废除死刑的。这显然是一种以人为本的推理方式。

我们的道德立场必须从上帝出发，而不是从生命本身出发。上帝是生命的创造者，他也是生命的主宰和立法者。很显然，根据上帝在圣经中所显明的法则，杀人犯当判处死刑。在《民数记》35章16节至30节中，多次强调：“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难道杀人犯的生命也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吗？杀人犯的生命不仅不是圣洁的，反倒是污秽的，并且也给整个社会带来污秽，死刑就是把这样的污秽从大地上除掉。我们中国人有古谚曰：“杀人偿命，借债还钱。”可惜，在目前人心不古，礼崩乐坏的时代，什么都要争议。在美国这样以基督教为背景的国家，因为许多基督徒不求甚解，甚至数典忘祖，许多历史上一致认可的传统价值也成为争议的对象，比如安乐死、同性恋的问题等等。

另外，基督徒如果主张生命的神圣性，就会落进激进的环保主义者和动物权利运动者的陷阱中。既然生命本身是神圣的，为什么仅仅把生命的神圣性局限于人呢？各种生命形式都是神圣的，都当受到同样的保护。

更重要的是，假如我们承认生命本身具有神圣性，那么生命的表达形式，也就是人的生活方式，为什么不具有神圣性呢？既然生命本身具有内在的“存在”（*exist*）权利，为什么能说生命本身也具有内在的“行动”（*do*）的权利呢？“生命的神圣性”这种主张很容易就被人利用，为罪人各式各样的污言秽行辩护。既然生命本身是神圣的，我们怎敢对生命加以限制？因此，在拉伯雷的小说《巨人传》中，人本主义者修道院的匾额就是“随心所欲”。但人本主义者所崇尚的“随心所欲”最终不过是一小撮人的“随心所欲”地压迫别人，大多数人被别人“随心所欲”地压迫。毛泽东说自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结果在几十年的和平时期，却剥夺了几千万人的生命，这就是世俗人本主义者典型的写照。

生命本身并不具有神圣性。但是，生命确实实是属于上帝的。上帝要求我们保护生命，但同时也吩咐国家执政者当把某些类型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处以死刑。这本身并没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因为生命的尊严并不来自人和生命本身，而是来自上帝和上帝的律法。人当保护人的生命，不管是出生的，还是未出生的，并不是因为生命本身具有神圣性，而是因为上帝和上帝的律法是神圣的。基督徒反对堕胎和安乐死，必须以上帝和上帝的启示为理论的根据，而不是从人本身出发，甚至也不是从道德本身出发，更不是从生物学的角度出发。

如果我们诉诸生命“本身的神圣性”，从而得出“敬畏生命”（*reverence for life*）的结论来，那么基督徒的思想就和非基督徒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无非是建立在自己的感觉和理性上，“我觉得”，“我认为”，最多是一家之言，却不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当然，那些自己作主，任意妄为，屠杀婴孩和其他弱者的人并不关心这样的争论，但基督徒应当明白自己立论的根基。

在反对堕胎，反对安乐死的运动中，基督徒也提出了好的口号。比如“拣选生命”（*choose life*）。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拣选生命呢？当初，一百二十岁的老先知摩西曾经如此劝勉以色列人：“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申命记 30: 19）。先知摩西的“见证”乃是回顾上帝救赎以色列人的历史，最终落实在劝勉以色列人敬畏上帝，遵行诫命上。今天你能在一般基督教会中听到这样的“见证”吗？很多人所讲的“见证”无非就是报喜不报忧，自己得福得医治的炫耀。基督徒也当更多地回归圣经，真正地认识生命的本质。



生与死的社会工作学观点

- 锺桂男 -



身为社会工作学的教授，于拜读白焰教授具有深度的“生与死的再思索-从植物人 Terri Schiavo 的死说开”一文之后，内心具有很大的震撼。我一生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做过无数的社工协谈，内容涵盖从生到死的全部过程，常常遇到许多非比寻常的挑战。很多人自怨生不逢时，时不我与，怨天尤人。但同时也有许多人虽历经沧桑，却发展出了乐观进取的积极的人生观。有生必有死，这是宇宙生命的定律，也是显而易见的公平法则。当人面临死亡时，不同的认知会反映到人的感知与行为。有些人极度地恐惧、不安与挫折，有些人面临死亡却充满了平安、喜乐与感恩。这些差异与协谈对象所具有的文化、教育及宗教背景以及与其相关的宇宙观密不可分。不同的宇宙观导致不同的死亡观念、态度及处理死亡的习俗。这些观念、态度与行为深植于人们的认知体系。

生与死是人生大事，是人生必经之旅。它是最值得人花时间来考虑的。对于生命的意义及存在的价值的正确理解能帮助个人决定自己的生命方向及生活方式，以便充实自己及实现自我。而及早做好与死亡相关的法律文件则有助于家人、社工及医护人员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妥善处理紧急情况下所出现的医疗问题以及善后工作。根据本人多年从事社工服务的经验，我愿提出以下一些建议供华人朋友参考：

1. 在美华人或是美裔华人最大的心理障碍或许在于忌言死亡，不愿思考及讨论与死有关的话题。甚至很多人在行为上相信“我永远不会死”。这种人往往为其家人带来很大的身后事困扰。如何透过教育来改变华人对死亡的恐惧与态度，使人们面对现实，了解并接受生与死的事实是一件重要的社区卫生教育。
2. 计划、处理身后事应该是个人生命及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同买健康保险，汽车保险及日常食物一样的重要和实际。建议华协、亚裔中心及华人教会举办研讨会，协助成员及早准备“后事”以便活得更安心无忧。这些研讨会可聘请不同的专家介绍不同的宇宙观，激发对生命的探讨与抉择。其中可包括社会工作者是基地指导填写各种法律文件，以便未来所需。
3. 孔子说：不知生焉知死，如何好好地生活，使自己的才干充分发挥出来，使梦想成真，这不仅是个人的议题，更需要群体来共同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生活在其间的个人才能安心地发挥潜能。很显然，孔子不要教条式的教导或权威，却要人们重视如何生活，从中了解人性的尊严与真实。当人领悟了为人之道，则死亡之道自然不成问题。华协致力于中文学校的耕耘，使本地的青少年能有学习中文的机会。这是为自己创造有利生存环境的好例子。美好的生活环境还有很多方面等待着我们去发掘与创造。为此亚裔中心正在从事亚裔美人的社区需要调查研究，以确定亚裔社区的需要，从而设计服务方案，创造有利环境。我非常希望看到华协、华人教会及亚裔中心能通力合作，共同调查华人的社区需要以供亚裔中心从事整体亚裔社会服务计划的指南及三个机构间未来合作的方向。
4. 敬老一向为中华文化的孝与敬的核心之一。由于时代的变迁，社会结构的改变，“孝子”的定义已由（名词的）孝顺父母的子女变成了（动词的）孝敬子女的父母。老年华人的需要如何获得适当的照顾，也应是团体、家庭与个人的考量。
5. 死亡与临终协谈对个人及华人社区（家庭成员、朋友、亲戚及社区）都非常重要。华人社区中有幸拥有七位社会工作人员，然而华人面临死亡及临终时却少有要求协助。一来华人社区缺乏此项服务观念，再者华人社会工作者皆忙于各自专业，未能从事这方面的关心与服务。华人社区目前不但没有公墓，连临死时如何举行葬礼都付阙如。人死后与死者有关的家人、朋友、亲戚都可能具有罪恶、恐惧感及不必要的误会。这些都应该包括在协谈服务中。更重要的是透过葬礼来叙说生命的意义、本质、过程及现实，并提供机会让生者能缅怀故人的优良品德与行为。

最后，我将在美国与临床急救及身后事处理有关的文件作一简单介绍。所有这些文件并非要到临终时才预备。许多美国人在他们的青壮年时就已经过法律程序完成了这些文件，以防万一。在以后的日子里若有变更，也可循法律途径重新修订。

法定意愿书 (Statutory Will)

社会工作者，尤其是从事老人福利及危机协谈人员，一般会鼓励人们立下法定意愿书，即在生时对死后的事物加以计划和适当的管理。这种“遗嘱”可以随时加以改变，但必需符合法律条件，才能具有法力。一般皆有范文可供参考，存托于律师或社工人员的档案中。每一个人应该把他所拥有的产业列一清单加以分配授权（包括捐赠人体）以避免死后子女、亲属的纷争或困扰。

在密西根州只要达到年满 18 岁，即可立一法定意愿书。该书可包括立书人的不同意愿。一般内涵包括 1、立愿者的住地及现有亲人。2、指定捐款与个人或福利机构及个人，房地产及居家事务的清单与处理。3、指定代理人执行产物分配，委托监护人照顾未成年子女或老龄父母等。该意愿书需立书人及三位证人的签名方属有效。

医疗委托代理书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

医疗委托代理书是一份合法的文件。文件指定配偶、亲人、社工人员或律师等为医疗委托代理人，在立书人因健康原因无法作出医疗决定的特殊情况下（如神志昏迷等）代行医疗决定。立书人应审度自己的健康状况、宗教信仰及人生观，与医生、律师、神职人员及社会工作者讨论后决定并完成该委托书。该委托书需要两位证人签名及代理人的接受签名，方为有效。立书人可指定第二代理人或多个代理人。立书时应包含详细的授权范围，例如有权主导医疗信息、指定医疗人员、签准医疗文件、拒绝治疗及其他医疗有关权利。此类医疗委托代理书有免费样本提供给所有密西根州居民，可向 The Michigan Legislative 索取“Peace of Mind” (374 Revised 8/03)。

请勿急救书 (Do Not Resuscitate Order)

请勿急救书并非排除正常的急救医疗行为，它只适用于个人的心脏与呼吸停止后所预做的抉择。这个抉择的背后隐藏着不同的生命观。有人认为死后进天堂，因此“生不如死”或相信“大限已至”不用多烦，或相信灵魂出体期间（死后 12 到 18 小时）医疗急救等如残刑，因此要求在心脏及呼吸停止后请勿再急救。立本书须与医师讨论，并书明仅限于个人的心脏与呼吸停止后请勿急救。立书时，立书人必须是清醒、自愿而具法定能力的成人。同时也需要医生及证人的签名。

人体器官捐赠 (Organ Donation)

医学的发展促进人体器官移植的可行与逐渐普遍。为此，人死后亦可捐赠人体或器官供医学研究或器官移植以利他人健康。当然人体器官的捐赠行为涉及个人的宇宙观。个人的抉择亦异。有些人（印地安人）相信死后必须维持完整的身体，因此拒绝截肢或行手术。如果你考虑捐赠你的器官，你须先与家属讨论。因为人死时，家属必须签署捐赠同意书。捐赠者可在个人的驾驶执照背后签名捐赠或填写一份通表捐赠指定或全身。捐赠器官并不影响葬礼。捐赠器官不能涉及买卖行为。

对于以上文件的具体要求及内容若有不详之处，请向律师或社会工作者询问。亚裔中心也欢迎华人朋友来电来访并提供建议。

生死之间

- 陈广善 -

小时候，每当听到奔丧的哀乐，看到街市上的列殡队时，心中总会产生一种莫名的恐惧。那时不知是因为自己受同学们鬼篇蛇论的思想影响，还是因为看了恐怖电影所故，每次遇见丧礼或人死之事就害怕，所以不谈也不问。只觉得死是一种不吉祥的，可怕的，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事。其实，在当今的社会里虽然人在知识领域比过去进步深广得多，可是人对死亡这个课题还是存在着许多的迷思与恐惧；常见的反应不是回避，就是“以后再说”。你看有多少为人父母者在这方面曾给予年少的儿女恰当的教导，又有多少愿带儿女参加葬礼而使他们获得宝贵的人生经历？

人有生也有死，这是万古长存中不变的道理。以色列智慧的王所罗门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如果生死是有定期的话，对于已经出生的人来说，生已经实现，而死则是最终需要面对的事实。活着的人应领悟死亡是人一生中必经之路，使人没有办法躲避的现实。古人不应对生死存亡之事采取麻木和不顾的态度，不愿花时间去思考死亡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惟有诚实面对方为上上之策。

也许你会说，我现在还年轻，人生才刚刚开始，哪里会有必要去思考死亡呢？其实，思想死亡未必是要等到年老时才该考虑的事；以色列的先知摩西在祈祷中曾说“神阿！求你教导我如何数算自己的日子，好教我得着智慧的心。”所罗门也劝勉说“当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之时，记念你的主。”再者，死亡未必是当人年老时才会临到的一件事。近日，于我身边所认识的人当中就有两位年幼的小兄弟在没有预料的情况下就突然地离开了人世。一位15岁，另一位则出生不到一周。也许一些人会说：“我不是不愿思考，只是我连需要怎样活都搞不清楚，那儿有心去思想未来的事呢？”正如孔子所言：“未知生，焉知死。”从某个层面来看，能搞清楚并掌握今生的生活是极为重要的一件事。然而，从人死后有永恒生命来看，人同时也该理解人生的底线，好让我们面对人生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与态度。毕竟“未知死，焉知生”在某种程度上是值得我们反问并省思的。

到底死亡是什么？是人死如灯灭吗？圣经中对死亡可以有两种的解释。一种是我们人常常提到的肉体的死。这个肉体的死看来是很自然的事，它是人肉体生命的终局，人世间情感关系的终止，但却是人灵魂回归造物主的开始。圣经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

后且有审判。”从物质时空层面来看，人的肉身是短暂的；人的躯体总有一天要毁坏，回归成为尘土。但是，人的灵魂是永远的。当人死时，人的灵魂不再居住在肉身物质世界上，它离开了人的躯体归回到这一位“赐予生命，收取生命”的神。在那里，人在世上的一生所享，所做所说所思，将被考验，被审判。善行之事（合乎神喜悦的事）得奖赏，罪行恶念将要被审判。这是圣经对死亡第一层面的解释。

圣经中也讲到第二种的死。这个层面的死不是肉体的死，乃是属灵的死。这是什么意思呢？当人在肉生被造有体有魂时，神也把灵气吹入人的身体中，使之配称为万物之灵，使人有着这位创造主的形象与样式。可是人慢慢地不把神当成神，反而自大骄傲而远离了他，甚至人让罪侵入神人美好的关系里，使人心灵远离神而导致灵性的死亡。这种的死要比第一种的死来得可怕。因为在第一种死当中，人还是可以与生命的主同在。然而，第二种的死，使人与生命之主全然隔绝……

圣经中有一个人名叫保罗。他在还没有认识基督之前，曾为着他的宗教狂热与自我主义的信念到处抓拿杀害基督徒，把他们一个个下在监牢里。可是有一天当基督耶稣向他显现后，他明白了神完全舍己的爱，并已赐下耶稣为他的罪而被钉死，保罗一经醒悟就跟随基督，到处传道。最后，还因此而被逼迫，下在监里。他对生死的看法，所存的心态，是非常的积极，同时也是值得学习的。他曾说：“我不管是生是死，只有一个目的—要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他看生命为美好，看死亡却是一种荣耀，因为离开世界就能与救赎他生命的基督同在。他说这句话时，正因传基督而被关在罗马的监牢里，处在一个等候罗马朝廷对他生命生死判决之时。他没有因此而惧怕绝望，反之，他在监狱中写出许多安慰鼓励并充满盼望的信件。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信念。试想，多少人落在死亡的边缘—病危、死刑等处境时，只能以泪洗面，心感无助、绝望，或为过去所做而惋惜，或是心里苦毒、怨恨，不能原谅别人或放下自己。可是，面对判死刑或终身囚禁的命运，保罗却觉得他是处在一个双赢两全其美的局面。生存也好，离世也好都要降服在神的计划之中。他不但没有怨天尤人或为自己的处境对反对他的人心怀恶毒，相反，他却为常常能为基督受苦而感到喜乐满足。也许你会觉得奇怪，他在那样的处境怎能有对生死如此般的信念呢？原来，保罗明白他生命的目的—活着不是为己乃为爱他的基督，死也不是为己，乃是为了为他而死的基督。他生知他若离开世间，是要到基督那里去。他说死亡对他来说是好得无比的一件事。因为他的灵魂有了去处，并且他因信基督战胜了死亡，他将来也必得复活。

试问如果不是因为深信永恒里有荣耀的日子，何人敢对离世心存盼望呢？圣经告诉我们：“不论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地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主基督耶稣里的。”就因为他与神的这种密切的关系，晓得神是怎样地爱他，使保罗对明天并且死后有盼望。也许你会说他是因为不能忍受地上锁链之苦，想得到痛苦的解脱他才这么想的。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他没有消极地面对他的下半生，他反而在监牢里抓住每一个机会为爱他的神作见证。同时，他也把握时机建造坚固信徒们的信心。他说：“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信徒）更是要紧。”因为，能活着完成活着的目的（造就更多人的信仰）是美好的。

我不晓得读者你现今对生死的问题存在何种态度？盼望你能做些反思，在有生之年活出你存在的目的，过着有意义的人生。



編者的話

承蒙各位會友的厚愛和支持，及各任主編的辛勤付出，華協通訊已成為華協會友之間信息溝通的重要橋梁。雖然在資訊發達的網絡時代，獲取中文信息已不過是舉手之勞，但茶餘飯後欣賞自己所熟悉的朋友們的大作則是別有一番風趣。華協是個卧虎藏龍之地。我真誠地希望各位會友們及中文學校、教會、華藝社團、亞裔中心及其他華裔社團能繼續給與我們以支持，有錢出錢，有才出才，大家一同把通訊辦得更好。在此本刊誠徵各樣體裁的文章：社區信息、見聞、散文、評論文、小品文、學生習作、社區介紹、兒童卡通作品等等，均受歡迎。有意投稿者請與我聯系：timwei@pol.net。電話是 616-957-4875，地址：Tim Wei, 3933 Oakcrest Ct SE, Grand Rapids, MI 49546。

China 1

6747 E. Fulton St. "A"
Ada, MI 49301

Tel: (616)676-5888

Fax: (616)676-0888

Lunch Buffet: 11:00-3:00

星期六和星期日提供十一種
中國點心，僅\$5.99

今日的客户明天的朋友

徐英

專門從事住宅買賣、商業地產的
華人房地產經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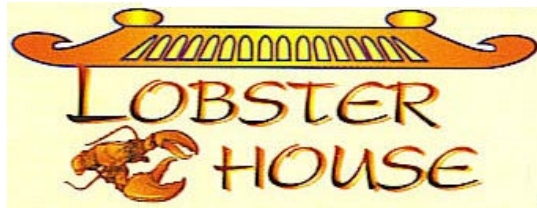
辦公室: 616-949-8900

宅電: 616-954-2135

留言電話: 616-974-4102

手機: 616-560-8790

email: yxu@greenridge.com



金龍閣

海鮮酒家

\$10 元以上免費遞送

電話: 616-249-2988

4208 S. Division Ave., Kentwood, MI 49548

Sun-Thur: 11:00am - 12:00 am

Fri & Sat: 11:00 am - 2:00 am

一貫以服務華人為宗旨的中國銘百貨，在開業三周年之際，首次涉足餐飲業，現已買下原 China Seafood Buffet 和 New Yorker 餐館，將其改造為 China Gourmet Buffet (味中味)。該餐館繼續走海鮮自助餐路線，增加燒烤、Sushi、韓菜等菜系，迎合東方人口味。該餐館典雅，高貴，極具中國特色，有回家的感覺。歡迎華人朋友光臨品嚐。

地址: 2030 28th St, SE, Grand Rapids, MI 49508

電話: 616-516-0237

本期編輯: 魏毅

刊頭題字: 倪培民